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非遗〔2019〕28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转发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邀请参加首届中华 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邀请参加首届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的函》转发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浙江来函要求，积极组织推选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金属类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参加此次大展活动。

请各地填写《各地级以上市“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展参评汇总表》，并附上参展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报名材料，于5月5日前统一报送至我厅非遗处（电子版材料请报送至邮箱：feiyichu37803380@163.com）。

附件：1.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报名表

2.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作者承诺书

3. 各地级以上市“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
参展参评汇总表
4.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邀请参加首届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的函



(联系人: 桂水斌, 电话: 020-37803351; 杨立, 电话: 13829773559; 邮箱: feiyichu37803380@163.com)

抄送: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会。

附件 1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是否为传承人	传承人级别		
项目与级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邮 编		
通讯地址			
参评作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个人简介	(另附)		
项目简介	(另附)		
参评作品简介	(另附)		
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2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作者承诺书

本人对参加首届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的各项要求已经充分了解并对个人的参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向第十一届浙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组委会提交的自带参评作品确由本人制作完成，本人且对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如本人提交的自带参评作品非本人制作，一旦经组委会查实，组委会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评资格，并由本人承担因违反参评规定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参评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地级以上市“中华非遗薪传奖 传统工艺大展”参展参评汇总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邀请参加 首届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激发项目活力，培育弘扬工匠精神，促进传统工艺振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研究，决定从 2019 年起，浙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增设中华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以下简称“大展”）主题活动，按年度分门类组织举办，2019 年以金属类项目为内容，开展评选、展览、颁奖、沙龙等活动。为做好大展组织工作，恳请各省厅（局）协助推荐相关人员参加大展。现将大展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美好生活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3 月至 9 月（9 月为大展和终评时间）；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文化发布中心。

三、活动定位

大展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目标追求，以“创物-创业-创新”为活动主旨，传承传统技艺，培养扶持中青年人才，推动传统工艺振兴。本次活动以中华非遗薪传奖为主体，组织开展评选、展览、颁奖、沙龙等系列活动。

四、组织机构

资助单位：中华艺文基金会

主办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五、活动流程

3月初，正式启动活动，发布公告及函件；参赛者提交参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

5月份，组织开展初评，入围作品有机会参加博览会展示。

7月份，组织开展复评，共评出35件（套）作品（大展时参加现场实物展评）；入围作者将受邀参加现场实操竞技；各省厅（局）推荐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作品参加大展。

9月下旬博览会期间，组织开展终评（包括作品评选、实操竞技、网络评选等）。组织举办大展（包括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作品和入围作品）、颁奖典礼与主题沙龙。

六、评选安排

(一) 奖项设置

大展评选共设 35 个奖项，其中金奖 2 名（奖金各 10 万元），银奖 3 名（奖金各 5 万元），铜奖 5 名（奖金各 1 万元），优秀奖 25 名（奖金各 0.3 万元）。

(二) 参评要求

1. 参评对象

全国 60 周岁以下（195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金属类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及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文创机构等）从业者。

2. 作品要求

每位参评作者选报 3 件（套）2017 年以来原创金属类作品或设计稿。参评作品要求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主题，反映建国以来经济社会建设、文化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与追求等方面的内容。参评作品形式、尺寸不限。

(三) 时间安排

1. 初评

5 月中旬，组委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汇总，报名材料（报名表、作品照片或设计稿、承诺书等 3 项）不齐全者不再通知补充材料，不进入初评。组建初评评审专家委员会，对作品照片、设计图稿进行评审。

5 月 31 日前，公布初评结果。进入复评的选手，组委会通知报名单位或个人，做好复评相关准备。未进入复评的选手，组委会不再通知。

2. 复评

6月30日前，进入复评的作者须提交1份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出具的推荐书和实物作品照片、视频，不再接收设计稿。

7月中旬组织复评；7月31日前，公布复评结果。通过复评，选择35人参加终评（包括受邀现场竞技），确定终评作品。

3. 终评

9月下旬博览会期间，参选人员提交实物作品，以便布展参加终评；受邀参加竞技作者，自带半成品进行现场实操竞技。

（四）评选机制

1. 评价标准

评价体系强调传统技艺的继承，在传承核心技艺基础上体现创意设计、创新转化等评价因素。

2. 评委构成

邀请国内外权威专家担任评委。为体现传统工艺振兴的跨界整合性，加强评审的全面性，除邀请传统工艺领域传承人及专家外，还将引入设计等领域专家参与评审。

（五）参评价值

1. 奖杯证书

组委会向各奖项获得者颁发奖杯及证书。

2. 浙江省非遗馆收藏

鼓励获奖作品捐赠给浙江省非遗馆永久收藏。

3. 行业交流

获奖作者将受邀参加主题大展、颁奖典礼、沙龙研讨等系列活动，届时将有来自国内外学术界、媒体界、产业界等各行业代

表出席，为参评者提供面对面交流合作的机会。

4. 展览推荐

将为所有参评者建立数据库，作为国内外相关展览的推荐对象。

5. 产业转化

与保护机构、创投机构、孵化平台、商贸机构联合搭建传统工艺推介平台。获奖作者将有机会获邀参与系列对接活动。

6. 媒体推广

将与众多主流媒体建立覆盖不同行业和渠道的媒体推广网络。终评、颁奖、沙龙等活动将开展系列宣传，进一步扩大参评者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七、活动费用

本次评选免收参评费。组委会为入围参展作者免费提供展位，负责展位特装费，并保障活动期间在杭州的食宿和市内交通。

八、报名材料

请各省厅（局）协助推荐 5 个以上金属类项目参评人员，并于 5 月 15 日前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评选报名表。
2.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作者承诺书（签字扫描）。
3. 初评阶段，参评作者报送最能代表个人技艺水平的作品照片（3件（套）作品照片，JPG 格式，7 寸，像素要求 5M 以上），包括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 3 个基本视图，画面清晰；或正在构思中的作品设计稿（扫描成 PDF 格式）。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参展汇总表。

组委会同时接受个人报名，请于5月15日前提交上述第1、2、3项材料。

联系人：甘露 18257551786，方春丽 15757166761；

邮箱：912475030@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杭州市西湖区石函路1号）。

专此函达。

附件：1.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须知
2.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作者承诺书
3.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报名表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展参评汇总表



附件 1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须知

一、知识产权

1. 参评作者须是参评作品的原创者，对参评作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组委会有权保留甚至撤销该作品的评奖资格。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召回奖状、奖杯等荣誉，追回奖金。如因参评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造成主办方、承办方等单位经济、名誉方面损失，主办方、承办方等有权要求参评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2. 所有参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评作者所有。

二、宣传与保密

大展有权使用参评作者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与大展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评方需在报名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

三、报名信息

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如出现虚假信息，

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评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际情况，调整作品的参评类别。

四、报送资格

作品所属方及设计方符合本须知第一条规定均具有报名资格，为避免重复报名，须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由此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评作者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双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评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

五、终评与颁奖典礼

所有入围终评的参评作者须本人参加终评，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届时将现场统一发放证书、奖杯。

六、奖金发放

奖金将在当年度颁奖典礼后，依照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进行发放。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则需额外提供由报送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七、参评作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大展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及裁判权。

附件2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作者承诺书

本人对参加首届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的各项要求已经充分了解并对个人的参评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向第十一届浙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组委会提交的自带参评作品确由本人制作完成，本人且对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 二、如本人提交的自带参评作品非本人制作，一旦经组委会查实，组委会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评资格，并由本人承担因违反参评规定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 三、本承诺书自参评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华非遗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参评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是否为传承人		传承人级别					
项目与级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手 机			微信信号				
电子邮箱			邮 编				
通讯地址							
参评作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个人简介	(另附)						
项目简介	(另附)						
参评作品简介	(另附)						
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非遗薪传奖 传统工艺大展”参展参评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